

税制政策尽收眼底，涉税疑难一览无余
宏观上把握国家税收政策大局，微观上着眼税款计算缴纳方法

纳税人 税法知识读本

纳税人
税法知识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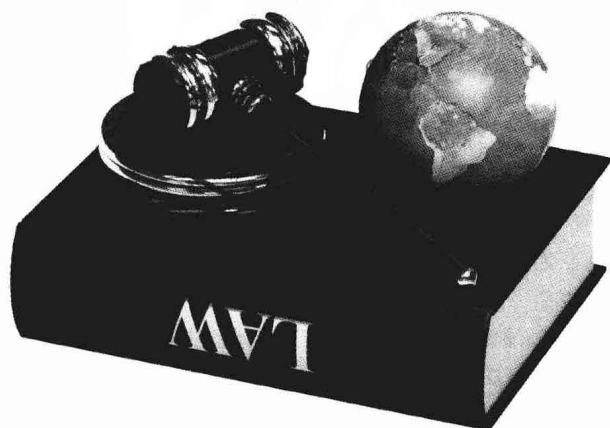
李贺涛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纳税人 税法知识读本 以案说法

李贺涛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人税法知识读本: 以案说法/李贺涛编著.

-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80255 - 700 - 0

I. ①纳… II. ①李… III. ①税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2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0523 号

书 名: 纳税人税法知识读本: 以案说法

作 者: 李贺涛

责任编辑: 李 杜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5 - 700 - 0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701719 发行部 68467871 编辑部 68414643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24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

纳税能够与死亡并列作为人生不可避免的两件事，听起来似乎耸人听闻，但事实确是如此。纳税时时刻刻都在身边发生着，早晨起来一睁眼，洗脸刷牙，你用的自来水、洗面奶、牙膏牙刷都是交过税的；上下班坐车，车票也是含税的；一日三餐油盐酱醋全都与税密不可分。房子交税、车子交税、买个东西要交税、签个合同要交税，就连工资高了也要交税……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全都离不开税。而这些税里面的相当一部分是你自己交的，还有一部分虽然你没有看到自己缴纳，但是它却实实在在地转嫁到了你的身上，那就是销售者的含税收入也就是消费者的含税价格。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我国社会经济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广大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居民的纳税行为也日益增多。但是，真正知道自己的纳税详情的人却很少，把事情变复杂很简单，但把事情变简单却很复杂，对于纳税也是如此。所以，不多交更不少交，要做一个明明白白的纳税人，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

本书是根据2006年以来的新税制规定编写的，以普通纳税人平时接触到的案例为引线，以案说法，进而全面系统地介绍税收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各个税种的各种税制要素、税款的计算方法以及税收征管与税务行政法制知识。本书共分八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描述了税收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包括税收行为的各个方面的理论内涵；第二、三章介绍了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知识，包括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以及征收管理等；第四、五、六、七这四章分别介绍了流转税、财产行为税、特定行为目的税、资源税四大税类的基本知识，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资源税等税种的基本概念、税制要素以及税额计算等；第八章描述了税收征管与税务行政法制方面的知识，包括税收征管法、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收征管办法、税收违法行为、纳税担保以及税务行政法制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这个世界既不是有钱人的世界，也不是有权人的世界，而是有心人的世界。本书希望读者通过阅读能够了解税法知识的方方面面、理解税法难点、充分领会生活中的税法道理，做一个优秀的纳税人。像马克·吐温一样，我就我的收入纳税，这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让我感到无上光荣。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贺涛

目 录

第一章

从哲学入手——税收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 第一节 对某项行为征税的合法性取决于其实质，而不是其名称/2
- 第二节 只要是交给一个友好的政府，我愿意纳税/4
- 第三节 我就我的收入纳税，这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让我感到无上光荣/5
- 第四节 作为公民，你有义务纳税，同时你也应该了解你的权利/6
- 第五节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9
- 第六节 税收应与个人每年分享的数额相称/11
- 第七节 通货膨胀是一种无须立法的税收/12
- 第八节 你知道铸币税吗/13
- 第九节 税收上的任何特权都是不公平的/14
- 第十节 拉弗曲线的能量/16
- 第十一节 避税与逃税的区别就是监狱围墙的厚度/19

第二章

税法知识一网打尽之企业所得税

- 第一节 重要信息——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了/22
- 第二节 你的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吗/26
- 第三节 刨根问底——企业所得税到底征收多少/29
- 第四节 如何计算自己企业的应纳税额/31
- 第五节 有技术含量的工作——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方法/38
- 第六节 你的企业应该怎么代扣企业所得税/42
- 第七节 又一个有技术含量的工作——纳税额的调整问题/43
- 第八节 硬币的另一面——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47

第三章

税法知识一网打尽之个人所得税

- 第一节 改革中的个人所得税/50
- 第二节 个人的哪些收入应该交个人所得税呢/53
- 第三节 你到底是不是居民纳税人/56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重吗/60
- 第五节 怎么算自己应缴的个人所得税额/63
- 第六节 其实个人所得税有好多优惠/72
-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怎么交呢/76
- 第八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该交什么所得税/79

第四章

税法知识一网打尽之流转税

- 第一节 你知道什么是流转税吗/86
- 第二节 增值税改革对了还是错了/88
- 第三节 你的企业需要交增值税吗/91
- 第四节 学学与众不同的增值税计算/93
- 第五节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97
- 第六节 无师自通之金融保险业营业税/101
- 第七节 无师自通之交通运输业营业税/105
- 第八节 无师自通之建筑业营业税/108
- 第九节 无师自通之邮电通信业营业税/111
- 第十节 无师自通之服务业营业税/113
- 第十一节 无师自通之文化体育业营业税/117
- 第十二节 无师自通之娱乐业营业税/120
- 第十三节 你买奢侈品吗——奢侈品与消费税的关系/121
- 第十四节 企业如何计算缴纳消费税/123
- 第十五节 国家主权的象征——关税/130

第五章

税法知识一网打尽之财产行为税

- 第一节 你的房子要交房产税吗/136
- 第二节 学学如何计算缴纳房产税/138
- 第三节 你的车需要交车船税吗/144
- 第四节 学学如何计算缴纳车船税/145
- 第五节 你买房子时交契税吗/150
- 第六节 学学如何计算缴纳契税/152
- 第七节 签合同时 需要缴纳的印花税/156
- 第八节 学学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160

第六章

税法知识一网打尽之特定行为目的税

- 第一节 你买车时需要缴纳的 车辆购置税/168
- 第二节 学会计算缴纳 车辆购置税/171
- 第三节 背后隐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176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简单计算与缴纳/178
- 第五节 陌生的税种——耕地占用税/183
-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缴纳/184

第七章

税法知识一网打尽之资源税

- 第一节 房地产企业需要缴纳的土地增值税/188
- 第二节 算算房价中的土地增值税/190
- 第三节 古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196
- 第四节 学学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98
- 第五节 你的企业缴纳资源税吗/204
- 第六节 资源税的计算缴纳/206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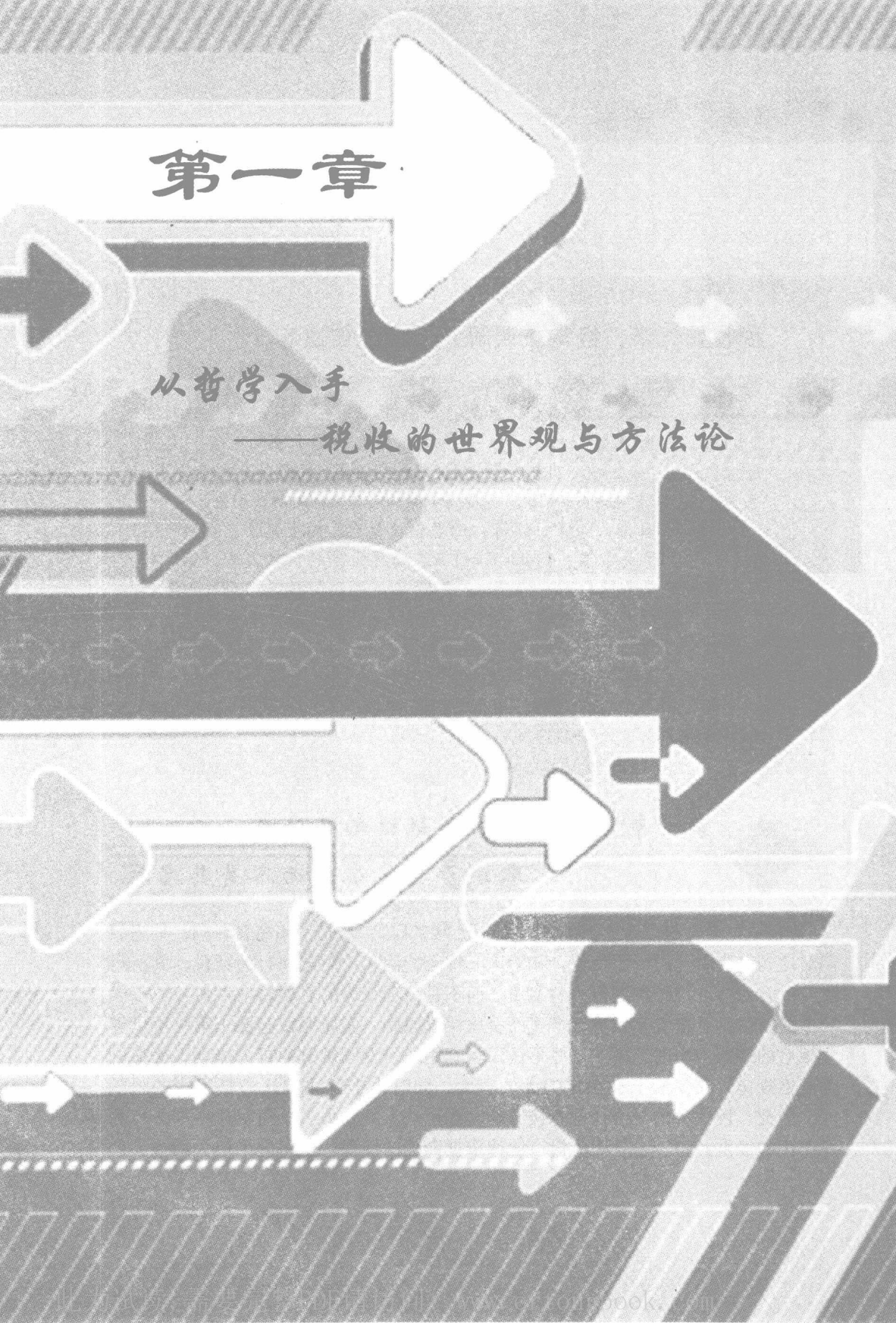
税法知识一网打尽之税收征管与税务行政法制

- 第一节 大法中的小法——税收征管法/212
- 第二节 财税攻坚之税务登记/214
- 第三节 财税攻坚之纳税申报/220
- 第四节 知己知彼——税务机关征税方法/222
- 第五节 偷、逃、抗、骗的后果很严重/226
- 第六节 情非得已的做法——纳税担保/228
- 第七节 离我们很远又很近的税务行政法制/234

第一章

从哲学入手

——税收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案例

税收如母亲，经常被误解，但很少被遗忘

或许我们每一个人都埋怨过自己的母亲，埋怨她不让自己出去和小朋友玩耍、埋怨她不让我们自己一个人出去闯荡、埋怨她对自己的感情问题絮絮叨叨……但是，每当父亲举起手掌的时候，总是母亲拦住他；每当被小朋友欺负而哭哭啼啼的时候，总是母亲上前安慰；每当感情失落无可奈何的时候，总是母亲带来一句又一句的亲切关怀……

税收如母亲，经常被误解，但很少被遗忘。对于税收，我们经常会说，税务机关很横，到处要钱罚款，需要缴纳的税款太多，辛辛苦苦一年到头来都是给国家挣的……各种各样的误解接踵而至，但是，不知大家想过没有，当西南旱灾来临时，第一个伸出援手的是政府；当玉树地震之后，第一个伸出援手的是政府；当举国欢庆、合家团圆的时候，站在保家卫国维护治安第一线的还是政府……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应该看到每一个细节，如果没有税收，政府怎么为人民服务呢？

第一节 对某项行为征税的合法性

1

取决于其实质，而不是其名称

“税收的合法性取决于其实质，而不是其名称”，这是一句名言名句，这里我们对这句名言名句进行了变化，赋予了一种新的涵义：对某项行为征税，其所得税收的合法性取决于该项行为的实质，而不是该项行为的名称。

这就讲到了税收实质重于形式的实质课税原则。实质课税起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当时，由于一些不法商人利用战争发国难财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民法上被认定为无效行为，同时由于税法被认为是民法的附随法，因此，民法上的效力认定直接影响其在税法上的效力。故而对这一部分行为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也就因为没有法律依据而无法征税。这引起了广大纳税人的

强烈不满，且此时又正值战后经济不景气，国家无法掌握无效行为税收，从而引发了财政危机。鉴于此情况，德国在1919年通过的《帝国税收通则》中，提出了税法的解释应考虑其经济意义的主张。该主张被称为税法解释上的经济观察法，它是税法解释上最早主张不拘泥于法律的文字表述，而应考虑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和相关经济现象的规定。

尽管理论界对实质课税原则的地位以及适用中的诸多问题还未达成共识，但是其在各国（地区）的税法实践中却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德国在《帝国税收通则》失效以后，将其对于实质课税原则的规定移入了1934年新制定的《税收调整法》中。该法虽然只生效了40余年，但所确定的解释方法却对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产生了很大影响。

不仅是大陆法系，过去几十年里，美国法院一直借助普通法理念解释和适用税法，运用诸如实质高于形式、商业目的、虚伪交易和经济实质等法则，且越来越被理论和实务界所接纳。在税法中运用“实质高于形式”法则，与实质课税主义有异曲同工之妙。加拿大最高法院处理税务案件时，也越来越多援引“实质高于形式”，致力于寻求纳税人交易的真实目的，用商业和经济真实的眼光来确定纳税人的交易，而不是局限于形式上的法律分类，这有助于避免某些纳税人因熟练地操纵一系列的事项以满足税收扣减的前提条件，从而带来税收责任上的不平等。

在此背景下，我国税法上采纳实质课税主义的规定也日渐增多，并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文件的制定中，动因主要在于对各种税收规避行为的规制。

在现代社会经济关系变得日益复杂的现实面前，税法的责任不再是单纯的一味强调限制国家权利，以保护纳税人权益，而是应当在保障国家税源和维护纳税人利益之间综合考虑，注重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从而符合现代法治国家追求实质正义的精神与税法本身的立法宗旨，这也是实质课税原则得到越来越多地承认的现实原因。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在运用实质课税原则对税收法定原则的欠缺进行填补的时候，必须对其进行必要的限制。比如在运用其进行法律解释时，必须探究立法精神，且不得超越法律文本字面可能的含义；运用其进行事实认定时，必须要求行政机关负更高的举证责任等等。唯有如此，实质课税原则才能在税收公平原则的理论平台上健康发展，在税收法定主义的基本框架下灵活运用，为经

济的良好运行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

第二节 只要是交给一个

友好的政府，我愿意纳税

只要是交给一个友好的政府，纳税人就会愿意纳税，那么友好的政府是什么样的政府呢？就是遵循原则的政府，不会乱来的政府，像绅士一样，有风度，有原则。而税收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那么，政府征税究竟需要遵循什么原则呢？从税收发展史看，虽然在任何时期，人们对税收原则都存在不同的看法，但总的来说，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职能的拓展和人们认识的提高，税收原则也经历着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而且，这种过程仍将继续下去。

税收原则的思想萌芽可以追溯到很早以前。如在中国先秦时期，就已提出平均税负朴素思想，对土地划分等级分别征税；春秋时代的政治家管仲则更明确提出“相地而衰征”的税收原则，按照土地的肥沃程度来确定税负的轻重。西方则在16、17世纪的重商主义时期就已提出了比较明确的税收原则，如重商主义后期的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就初步提出了“公平、便利、节省”等税收原则。但一般认为，最先系统、明确提出税收原则的是亚当·斯密的“税收四原则”，即“公平、确实、便利、节省”原则。此后，税收原则的内容不断得到补充和发展，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集大成者阿道夫·瓦格纳提出的“税收四方面九原则”，即财政原则，包括充分原则和弹性原则；国民经济原则，包括税源的选择原则和税种的选择原则；社会公正原则，包括普遍原则和公平原则；税务行政原则，包括确实原则、便利原则、最少征收费用原则即节省原则。而在现代西方财政学中，通常又把税收原则归结为“公平、效率、稳定经济”三原则。

实际上还有多种税收原则的提法，但要数上述几种影响最大。这几种税收原则理论，不仅代表和反映了不同时期对税收的认识，而且基本展示了税收原则理论发展和完善的脉络。根据上述各项税收原则的内容，结合税收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我们从社会、经济、财政、管理四个方面将新时期税收原则归纳为“公平、效率、适度和法治”四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确保公平，遵循公平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讲求效率，遵循效率原则。

税收适度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兼顾需要与可能，做到取之有度。这里，“需要”是指财政的需要，“可能”则是指税收负担的可能，即经济的承受能力。遵循适度原则，要求税收负担适中，税收收入既能满足正常的财政支出需要，又能与经济发展保持协调和同步，并在此基础上，使宏观税收负担尽量从轻。

税收的法治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以法律为依据，依法治税。法治原则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税收的程序规范原则和征收内容明确原则。前者要求税收程序——包括税收的立法程序、执法程序和司法程序——法定；后者要求征税内容法定。税收的法治原则，是与税收法学中的“税收法律主义”相一致的。

税收原则还在不断的发展与完善，而政府呢，则需要真诚的遵循这些原则，因为纳税人需要的政府是一个遵循税收原则的政府，只有这样，纳税人才能安心的纳税，政府才能依照原则友好地为国家服务、为社会服务、为纳税人服务。

3

第三节 我就我的收入纳税，这是我生命中

最重要的事，让我感到无上光荣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国以税为本”。在中国这个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们如同一根根悬梁，支撑着中国的强大。假使我们没有尽力维护好国家，那么不仅中国会受到伤害，就连我们这些人民也会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苦难。因为“我们是国家的主人，应该处处为国家着想。”那么，我们便应该做好一个公民的本分。

人们都说税收是共和国的血脉，是地方经济的脊梁，那么人民的依法纳税，政府的合理使用，都将会带给地方经济飞黄腾达的跨越，都将会是人民逐步进入小康社会的重要动力。因此，我们更应该尽心职守，发挥自己的能力，贡献小小的收获，供国家铸造一身强大的体魄，与世界同行于前列。正所谓“税收多一

分，国家壮一分。”但是，税收也并不是单方面的。人民希望生活得到提高，他们也就是信任政府会带给我们最后的美好未来，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也指出：“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让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等，这是中国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承诺。

而如今修建的西藏铁路，就是承诺的最好见证。它使久闭的西藏感受到了外面喧闹城市的繁华，使落后的西藏得到了同步的发展，使人民拥有了更好的待遇。也正是每一个爱国公民的依法纳税，使贫困荒僻的乡村角落筑起了文化的桥梁，使那些深居在旧时的阴影中的人们呼吸到了华丽的空气，使那一双双茫然的眼睛在文化的教育熏陶下发出对外面世界的渴望，也使他们走向了文明的社会。

这一切都是人民所赋予的点滴力量凝结而成的。倘若每一个公民都自私自利，都以小聪明而偷税，也不会有如今日益强盛的中国。倘若政府没有将“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这一职业道德建设的核心内容融入税收宣传，那么如今中国便只剩下一个躯壳，甚至早已被淘汰。所以“税收连着你我他，富民强国靠大家”这句响亮的口号也将渗入每一个人的心中，而也正如马克·吐温所说“我就我的收入纳税，这是我生命最重要的事，让我感到无上光荣”。

4 第四节 作为公民，你有义务纳税，

同时你也应该了解你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将依法为纳税人的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的许可，税务机关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纳税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税务机关。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纳税人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